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暨继续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阳集团”）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办理了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通知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股权质押解除情况

亿阳集团质押给北京中天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 万股、1200 万股，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解除质押，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3.49%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 10.60%。

二、股权质押情况

1、亿阳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 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.58%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 4.82%）质押给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12 月 8 日，购回交易日为 2018 年 5 月 14 日（以实际购回日为准）。

2、亿阳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9 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2.14%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 6.50%）质押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12

月 13 日，购回交易日为 2017 年 6 月 13 日（以实际购回日为准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亿阳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207,573,48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2.89%，本次质押之后累计质押的股份数 207,442,613 股，占亿阳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9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2.87 %。

二、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

1、股份质押的目的

亿阳集团本次股份质押用于企业资金周转需要。

2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

亿阳集团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

3、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根据质押协议约定，本次质押设预警履约保障比例和最低履约保障比例，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时，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处置行为。

以上风险引发时，亿阳集团将采取以下措施（1）提前购回；（2）质权人同意的其他增信措施，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。

备查文件

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》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5 日